#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鲁工商信监字 [2016] 143号

## 山东省工商局关于印发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意见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于2016年6月22日印发实施,省政府于7月6日在济南召开电视会议,对全省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为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要求,确保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机关)承担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提出以下任务分工意见,请认真执行。

#### 一、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 1. 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目录以外的,一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牵头领导: 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 企业处、个体处, 法规处配合)
- 2. 规范与工商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行为。对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依法报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负责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按照许可文件、证件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对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牵头领导: 田治颖、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处、个体处)
- 3. 实施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管理,会同省编办、省法制办等部门,建立完善省级目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牵头领导: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企业处、法规处)

### 二、厘清工商部门市场监管职责

- 1. 认真履行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职责。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各级工商机关要根据《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机关,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机关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机关;对经营项目的审批机关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以及《"双告知"目录》公布前登记的市场主体,要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上发布,由相关审批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查询认领,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牵头领导: 田治颖、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处、个体处)
- 2. 建立"双告知"应急过渡机制。在实现省、市、县 (市、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前,由省局统一协调开发,制 定实施方案,省、市局共同负责建立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查询认领 系统,并与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链接,明确操作流程,为各审 批机关通过同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时登录和查询认领提供支持。 (牵头领导: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处、信息中心)
- 3. 严格依法履行工商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各级工商机关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法律法规已明确由工商部门负责的监管事项,要严格依法执行。对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又无明确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要

依法依规牵头实施监管。对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和有明确主管部门的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要积极配合予以查处。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跟进监管。(牵头领导:蔡福安、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企业处、个体处、市场处、广告处、消保处、商标处、公平交易局,法规处配合)

#### 三、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 1. 切实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各级工商机关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有关配套规章,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将工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山东"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切实把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到位。(牵头领导:田治颖、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处、个体处、信息中心,其他各行政执法处)
- 2. 加快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按照国务院、工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一网归集、双向服务"的建设目标,进一步优化、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研究制定我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信息化建设对接方案,加快建设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构的省级系

- 统,于今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有效 同步对接,形成支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 设需求和归集全省范围内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信息化能力。 (牵头领导: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
- 3. 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积极推动政府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与整合,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归集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许可、处罚及企业年报等信息,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政府部门相关企业信用信息的双向推送和互联共享。今年年底前,通过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初步实现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牵头领导: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其他各行政执法处配合)
- 4. 强化信息分类管理与协调合作。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通过构建双向告知机制、数据比对机制,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领导:蔡福安、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处)
  - 5. 加强监管风险监测研判。按照法定职责,协调配合有关

部门加强监管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虚假违法广告监测、商标侵权、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牵头领导:蔡福安、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广告监测中心)

- 6.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升网上搜索和监管效能,提高"以网管网"的能力。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政府、企业、消费者信息互动新模式,推进网络市场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化部门合作,建立有效的发现机制,按照各司其职、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协同监管,加大对网上售假、侵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办案力度。(牵头领导:蔡福安、朱昆峰、向维凯。责任单位:市场处、广告处、公平交易局、广告监测中心,各行政执法处配合)
- 7. 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有关配套规章、法律法规规定,建立

健全工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各业务条线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建立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细化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制定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山东"网站公示。(牵头领导:蔡福安、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人事处、法规处配合)

8.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在实施市场主体准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企业上市、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环节,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领导:田治颖、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处、企业信用监管处、个体处、信息中心,各相关处室、单位配

#### 四、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 1. 引导市场主体自治。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利用多种形式、载体,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年报信息公示、即时信息公示、守合同重信用等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守法经营。(牵头领导: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责任单位:企业处、企业信用监管处、个体处、市场处,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 2. 鼓励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调解、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及时了解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通过调解、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主体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形成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倒逼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牵头领导: 蔡福安、田治颖。责任单位:消费者投诉中心、个私服务中心、办公室、各行政执法处配合)

### 五、切实加强组织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商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局成立"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

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牵头领导:杨宜新、蔡福安、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单位)

- 2.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各相关处室、单位要按照《落实意见》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目标、研究措施、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尤其对今年年底前需完成的重点任务,要倒排时间表,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有关任务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协同推进。(牵头领导:各分管局领导。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单位)
- 3. 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具体业务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到改革中来,形成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领导:各分管局领导。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单位)
- 4. 强化工作督促检查。一方面,认真落实省商事制度改革 组牵头职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贯彻省政府《实施意见》落实 进展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确保改

革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加强对全省工商系统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牵头领导:朱昆峰、田治颖、郭际水、向维凯。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企业处、企业信用监管处)

附件:山东省工商局"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本局:局领导,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存档。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7月19日印发

## 山东省工商局"先照后证"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宜新 省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蔡福安 省局副局长

朱昆峰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治颖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际水 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向维凯 省局巡视员

成 员 王崇训 办公室主任

朱小媛 人事处处长

孙乐平 法规处处长

邹兴祖 企业处处长

徐云洛 企业信用监管处处长

郭之祥 个体处处长

王玉增 市场处处长

盛红雁 广告处处长

王桂民 消保处处长

王传新 商标处处长

高绍辉 公平交易局局长

赵风勇 个私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负汝太 消费者投诉中心主任

宋顺祥 信息中心主任

胡洪涛 广告监测中心主任

联络员 杨富琛 办公室主任科员

徐志东 人事处副处长

郝建艇 法规处主任科员

孙 艳 企业处主任科员

柳 强 企业信用监管处主任科员

张 玮 个体处主任科员

王海燕 市场处主任科员

王 斌 广告处主任科员

李小齐 消保处主任科员

霍保东 商标处主任科员

尚余智 公平交易局主任科员

邹长智 个私经济服务中心会员服务部主任

刘 斌 消费者投诉中心法律支持中心主任

杨鲁天 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张运涛 广告监测中心监测科副科长